

有關建議把閒置政府土地改作臨時電單車泊位的提問
(文件 DFMC 56/2020 號)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綜合回應題 (1) 及題 (2)

議員所指的用地（即文件附圖藍圈所示位置）位於東涌第 24A 區，在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TCTC/23》（「大綱圖」）上被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以提供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。有關地點位於馬灣涌道路工程的範圍，需要由相關部門考慮是否適合闢設臨時電單車泊位。

2020 年 11 月